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2025 年 12 月，为更好发挥审计委员会相应职能，公司将审计委员会成员从三名增至五名，增补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任明川（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为李甄（非独立董事）、谢子期（独立董事）、武连峰（独立董事）、谭坚（职工代表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应到	实到	审议的相关事项或议案
1	20250218	3	3	非审议事项： 1、2024 年四季度财务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督审工作报告
2	20250422	3	3	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应到	实到	审议的相关事项或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老百姓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2、老百姓 2024 年度内审报告 非审议事项： 1、2024 年审计工作报告-安永； 2、2024 年审计报告-安永； 3、2025 年第一季度督审工作报告
3	20250821	3	3	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2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3.3 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非审议事项： 1、2025 年中期财务数据汇报 2、2025 年二季度督审工作报告
4	20251027	3	3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3.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3.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6 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审议事项： 1、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汇报 2、2025 年第三季度督审工作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审计工作中，进行了事前的审计计划沟通和专业

指导，同时督促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汇报，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审计期间严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顺畅，督促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严格把关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发表审核意见。

经严格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公司内控部门通过细化内控制度和各业务活动流程，确保内控体系的整体质量，通过开展切实有效内控评价过程，促进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使内部控制形成“制度制定、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审查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任明川、李甄、谢子期、武连峰、谭坚

2026年4月22日